

附件2:

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序号	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	服务流程	备注
					自愿选择服务(可选)			
1	遗体美容(含更衣、洁身)	52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正常遗体洗穿全套	1名以上工作人员操作,含遗体嘴、眼闭合、面部上粉、眉毛修饰、嘴唇描色、头发整理、场地消毒、遗体清洗、理发、剃须、指甲修剪、身体擦拭、场地、消毒、水电、设备及工作人员防护卫生服装等。	工作人员按需求及操作流程提供遗体面容修饰和美化服务(特殊遗体按相关要求操作)。	
		80	元/次		单项化妆(正常遗体)			
		100	元/次		单项清洗(正常遗体)			
		80	元/次		单项理发(正常遗体)			
		60	元/次		单项修面(正常遗体)			
		160	元/次		单项穿衣(正常遗体)			
		20	元/次		单项取放含口物(正常遗体)			
		20	元/次		单项解绑绊脚绳(正常遗体)			
2	遗体整形	面议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对变形或破损的遗体提供修复、缝合、塑形等服务	2名以上工作人员操作,含场地遗体的清洗、缝合、修复、塑形及工作人员防护卫生服务等。	工作人员按需求及操作流程提供遗体整形和修复服务。	
3	守灵室服务	36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守灵室(24小时守灵室租用、提供冷藏遗体设备一台、椅子、桌子、蜡烛、矿泉水等)。	2名以上工作人员操作,含独立守灵间,休息室,单体冷藏柜、电子香烛、座椅等。	提供守灵场所布置、流程安排,现场引导等相关服务工作。	
4	遗物焚烧	168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将逝者遗物集中焚烧处理	1名以上工作人员集中焚化逝者遗物,含焚化炉维护、清扫、垃圾清运、固废处理。	工作人员按操作流程提供遗物焚化服务。	
5	骨灰运送	基础价收费60元,每增加1公里按1.5元计价,最高收费360元(目前费用减免,后续收费按照文件通知执行)	将骨灰运送至弥勒市行政辖区内规定墓地	市场调节价	提供车辆将骨灰从殡仪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服务	1-2名工作人员操作,包含骨灰运输、车辆消毒等	工作人员按需求提供车辆运送骨灰服务。	

6	清洗间租用	36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提供清洗场所，由桑竹自行对遗体进行脱洗穿	含场所清理消毒、热水，配备一次性手套、沐浴露等。	向丧属提供自行清洗、穿衣的场所。
7	鲜花定制服务	2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花圈租用：提供绢花花圈租用（含挽联一套）	工作人员布置租用花圈，含花圈挽联书写（机打）	按需求提供租用花圈，并书写（打印）花圈挽联粘贴
		面议	元/次		选用鲜花及辅助材料制作花圈、花篮等；为遗体装棺、棺内设计鲜花造型并铺盖等服务。特殊布置(如需要增加大量鲜花布置等需求)	制作鲜花花圈、花篮及鲜花制品等；为装棺遗体提供鲜花铺盖等服务。	根据丧属需求用鲜花及辅助材料制作鲜花制品。
9	电子礼炮服务	100元	21响	市场调节价	提供新型环保殡仪电子礼炮鸣放服务	响应环保要求，代替传统火炮，含设备，燃气氧气及辅助材料等。	根据丧葬风俗提供电子礼炮（鞭炮）服务
		200元	42响				
		300元	62响				
		500元（最高）	每响6元				
10	截肢、婴尸、胎盘等病理医疗废弃物及人体检材处置	52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提供火化炉将截肢、婴尸、胎盘等病理医疗废弃物及人体检材火化服务。	2名以上工作人员操作，含入火化炉前检查、病理性医疗废弃物及人体检材信息核对、搬运病理性医疗废弃物及人体检材进行火化炉、火化、拾捡、装盒（袋）、火化炉膛清理。	工作人员检验核病理医疗废弃物及人体检材信息、对病理性医疗废弃物及人体检材入火化炉进行检查，确保完全火化，完成拾捡并装盒（袋）。
11	开棺取尸	150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在4平方米内土坟或土石混合石坟	4-6名以上工作人员按要求工作	提供消毒物资、工作人员防护卫生服装、个人防护物资、工具等。
		3000	元/次		在4平方米以上用石块和水泥砂浆混合嵌砌的石坟。	8-10名以上工作人员按要求工作	